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法學緒論	陳井星	必	一	3	3
	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Law Science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(一)輔導學習者體認法的本質與目的理念。 (二)引導學習者培養法學思考與法理見識。 (三)指導學習者認知實定法現象及其原則。 (四)教導學習者應用法律規範解決社會現實問題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50%。 平時成績 50%。 其他()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(一)韓忠謨，法學緒論，自行出版，台北，1992年再版。 (二)李太正等五人，法學入門，元照出版公司，台北，2004年3月五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(1)課程目標與內容介紹						
(2)法之意義						
(3)法與其他社會規範的關係						
(4)法的淵源						
(5)法之分類						
(6)法的體系及其內涵						
(7)法之本體：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					
(8)法之適用及其原則						
(9)法之解釋及其方法						
(10)法之效力						
(11)法之觀察與分析						
(12)中外法律思想比較						
(13)整理複習與模擬問答	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陳井星教授